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 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1) 重續租賃協議;

(2) 設備租賃協議;

及

(3)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獨立財務顧問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28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 指 設備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生效當日,即(i)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 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 指 設備租賃協議」 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作為承租人)就製造測試設備的經營租賃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設備租賃協議,租期為由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管道 租賃協議」 指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 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 租賃協議」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賽能新材料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 指 華實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生效當日,即(i)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 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 一號租賃補充協議」

指

指

指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 二號租賃補充協議」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 三號租賃補充協議」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 四號租賃補充協議」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 指 和賃補充協議」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一號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二號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 實三號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四號租 賃補充協議的統稱 指

「二零二四年補充 管道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生效當日,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 指 租賃補充協議」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 指 租賃補充協議」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 租賃補充協議」

Technomash (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 (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10A、10B及10C的物業,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管道 租賃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補充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補充 賽能新材料生效 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生效當日,即(i)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 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二零二四年賽能 新材料租賃 補充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二零二四年租賃 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 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 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北京華實海隆 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 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Petroleum] 指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 Pipeline J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先生控制 「海隆智造諮詢」 指 海隆智造(上海)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 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

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 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二零二四年租賃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

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

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2.38盧布之匯率(如適用), 僅作説明用途,而此類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 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兑換。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軍先生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汪濤先生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張姝嫚女士

 楊慶理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曹宏博先生
 香港

范仁達博士 九龍

觀塘道34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黄文宗先生 施哲彦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重續租賃協議;
- (2) 設備租賃協議;

及

(3)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

(A)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 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 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二

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華實一號
 北京華實三號
 北京華實四號

 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朝陽區 中國北京朝陽區 中國北京朝陽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 工人體育場北路 工人體育場北路 工人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20層 13號院1號樓5層 13號院1號樓5層 13號院1號樓5層

502室 503-1室 501室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160,608.50元
 30,650.84元
 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 (不包括水電費用) (不包括水電費用) (不包括水電費用)

和賃押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288,824.98 元 321,217 元 61,301.68 元 186,868.68 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日期全額支付租金總額人

民幣5,574,637.02元連同租賃押金。

重續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租期屆滿前,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

要求並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

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149,274 5,574,637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的

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 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575 5,575 11,150

考量基準

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賃價格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40.31元,與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租金金額相同;(ii)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將予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B)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

滿,訂約方訂立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

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出租人: 海降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賽能新材料

租賃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租賃面積: 22,135.46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358,574.99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

收取人民幣2,151,449.95元的租金總額。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192,91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

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1,157,500元。

用途: 生產廠房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

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3,308,949.95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

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3,305,178 3,411,597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的

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 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412 3,309 6,721

附註:

(1) 該等物業所有權已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隆智造諮詢轉讓予海隆石油工 業集團有限公司。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7.88元,即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單位租金價格減少約9.42%。租金減少乃由於賽能新材料不再租賃部分租賃區域,其導致單位租金價格整體下降,以反映租賃面積的減少;(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赁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C)**

背景: 鑑於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訂約方訂立二零

> 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以續期六個月,租期由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主要

條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日期: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

> 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

尾兩天)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號管道 一號管道 三號管道 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Technomash

> 有限公司(1) 有限公司(1)

承租人: 海降管道 盛降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 俄羅斯聯邦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

> 羅東路1825號D廠房、 羅東路1825號F廠房、 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 F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 G廠房及主樓第4層的物業 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

> > 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

10A、10B及10C的物業

租賃面積: 14,617.06平方米 3,862.22平方米 19,640.87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241.418.24元 每月人民幣52.790.41元 每月9,366,229.50 盧布

> (相當於約人民幣 756,561.35元) (包括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995.983.33元 每月人民幣4.029元 水電費用:

> (包括水雷費用)。因此, (包括水雷費用)。因此, 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 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 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 費用總額人民幣5,975,900元。 費用總額人民幣24,174元。

用途: 辦公用涂及生產廠房

付款: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

15日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

7,424,409.44元。

15日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 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

幣340,916.46元。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

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 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人民 下的租金總額為56,197,377

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

4,539,368.09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 重續租賃:

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

議或續約協議。

過往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金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033,171 8,589,106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 起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的合併 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 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8,590 12,310 20,900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 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 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 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以及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 過 往 租 金 金 額, 分 別 為 每 平 方 米 每 月 人 民 幣 16.52 元、 人 民 幣 13.18 元 及 人民幣35.13元。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租金金額與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相同,而二零二四年二 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單位租賃價格與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 租賃協議相若,即新租賃協議輕微增加3.67%。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 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單位租賃價格較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增加9.64%,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計 水電消耗量增加,其與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一致;(ii)將予租賃的 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 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 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 (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 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 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 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雷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 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降管道和盛降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而 釐定。

(D)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 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

首尾兩天)止期間

出租人: Drilling Technology

承租人: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標的事項: 鑽桿生產的製造測試設備

月租: 22,600 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5.53元)(**)

付款: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35,600盧布(相當

於約人民幣10,953.15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

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續約協議。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

幣11,000元。

考量基準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 (i)將租賃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的設備的狀況,有關設備已使用兩年以上,生產效率低; (ii)儘管將予租賃的設備效率相對較低,但其租金仍與現行市價相若;及(iii)經參考提供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的現行市場價格。

有 關 二 零 二 四 年 北 京 華 實 租 賃 補 充 協 議 及 二 零 二 四 年 三 號 管 道 租 賃 補 充 協 議 的 會 計 管 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主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總額(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以涵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工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起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年度的 止期間的現行年度上限 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合併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7,577 21,205 38,782

於達致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21,205,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包括(i)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ii)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及水電費用;(iii)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的租金;及(iv)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項下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並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全額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就短期租約磋商有利租賃條款,因為按照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正常市場慣例,需要至少一年的租期及額外押金。六個月的租期為本集團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到期時,可考慮以更有利的租賃條款租用其他類似物業,而不必受長租期承諾所規限。董事會亦認為,相對於一年期或更長租期租約的正常市場慣例而言,預付六個月的全額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本集團的長期承租人。本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Drilling Technology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或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本公司相信,通過租賃設備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本集團可以優化老舊設備的價值。經考慮將予租賃的有關設備的定價與該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本公司認為向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租賃製造測試設備對本集團有利。

3.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交易乃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並不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主管、市場部主管、審核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赁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本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地產代理索取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層數及狀況。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推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一次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本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4.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權益、張先生持有1%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降管道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

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油氣行業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 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 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52.57%;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8.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6.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隽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隽賜虹創**」)持有約5.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隽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隽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Technomash為海降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現行年度上限已作調整,以涵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8,782,000元。

由於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 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均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 相關的年度上限總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 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於合共827,761,8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 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 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 的唯一董 事。此外,張姝嫚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 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 Hilong Group Limited、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 \ 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 \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31,421,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01%)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 關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 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 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提呈普通決議案是否獲股東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本通函所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推薦建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 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8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 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 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各項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謹啟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租賃協議; 及 (2)設備租賃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遵守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 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通函第8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敬希 閣下垂注通函第28至50頁所載彼等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哲彥先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浤博資本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重續租賃協議;及 (2)設備租賃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協議及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i)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各自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ii) 貴公司有意通過租賃設備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以優化其老舊設備的價值,貴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為期六個月,分別由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現行年度上限已作調整,以涵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現行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鑒於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由 貴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 貴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四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8,782,000元。

由於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有關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 比率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年度上 限總額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張先生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曾就(i)有關出售於海隆管道100%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ii)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補充協議及重續焊絲供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的通函)擔任 贵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張先生與吾等之間過去兩年並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除本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而向吾等支付或應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可據此向 貴集團或張先生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根據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故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 (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 (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 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屬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可予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所有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其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直至通函日期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海隆管道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達致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i)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 貴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 (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前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首六個月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623,037	2,916,922	3,736,078	1,703,243	2,106,394
-油田裝備製造					
與服務	1,307,131	1,204,759	2,210,065	1,003,136	1,275,106
-管道技術與					
服務	253,839	388,727	354,857	177,271	93,983
-油田服務	683,782	845,282	1,057,479	458,544	588,661
-海洋工程服務	378,285	478,154	113,677	64,292	148,644
毛利	693,983	898,319	1,066,919	456,874	661,463
經營(虧損)/					
利潤	(144,233)	460,347	695,191	357,716	438,753
股東應佔					
(虧損)/利潤	(298,806)	44,249	140,976	54,058	144,701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6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受訂單量逐步回升的支撐,油田服務、管道技術與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三個板塊實現不同幅度的收入增長。毛利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98百萬元。 貴集團由二零二零財年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99百萬元轉虧為盈至二零二一財年的利潤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1)毛利增加;(2)二零二一財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轉回淨額約人民幣16.8百萬元,而先前為撥備淨額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3)其他利得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進一步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736百萬元,主要由於油田裝備製造分部的收入增加。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一財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增加約83.4%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2,21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反映鑽桿銷售及OCTG塗層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毛利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67百萬元。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1,7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油田裝備製造與服務分部及油田服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油田裝備製造及服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約27.1%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人民幣1,275百萬元,主要反映鑽桿銷售產生的收入增加(特別是於中國市場)。由於收入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589百萬元,而 貴集團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439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海隆集團就海隆管道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不再從事提供塗層服務。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包括:	3,277,039	2,945,299	3,187,536	3,217,67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619,526	2,381,624	2,533,230	2,580,892
流動資產,包括:	4,093,318	4,126,507	4,613,491	4,927,765
-存貨	1,001,255	1,050,881	1,174,154	1,342,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2,031	1,663,545	1,784,960	1,905,643
總資產	7,370,357	7,071,806	7,801,027	8,145,443
流 動 負 債 [,] 包 括:	4,124,506	1,504,120	1,787,101	2,031,9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6,793	736,348	1,033,268	1,329,287
-借款	3,101,841	607,352	569,197	587,555
非流動負債 [,] 包括:	127,553	2,524,859	2,658,952	2,664,746
-借款	23,674	2,432,509	2,546,163	2,552,844
總負債	4,252,059	4,028,979	4,446,053	4,696,656
淨資產	3,118,298	3,042,827	3,354,974	3,448,787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	3,074,472	3,015,479	3,323,186	3,411,66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145百萬元,主要包括:(1)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約人民幣2,581百萬元;(2)存貨約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3)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0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4,696百萬元,主要包括: (1)借款約人民幣3,140百萬元;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29百萬元。

貴集團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1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淨利潤。

(ii) 相關對手方的資料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

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採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層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及維護服務。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

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盛隆石油乃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

2. 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物業而不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 貴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 貴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全額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使 貴集團能夠就短期租約磋商有利租賃條款,因為按照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正常市場慣例,需要至少一年的租期及額外押金。六個月的租期為 貴集團提供了更大的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到期時,可考慮以更有利的租賃條款租用其他類似物業,而不必受長租期承諾所規限。董事會亦認為,相對於一年期或更長租期租約的正常市場慣例而言,預付六個月的全額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貴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 貴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均為 貴集團的長期承租人。 貴公司相信透過向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出租有關物業, 貴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預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的安排可藉預付全額租金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此外,Drilling Technology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 貴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有利於保持 貴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避免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或對 貴集團業務造成干擾。

貴公司相信,通過租賃設備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貴集團可以優化老舊設備的價值。經考慮將予租賃的有關設備的定價與該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相若, 貴公司認為向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租賃製造測試設備對 貴集團有利。

参照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董事會函件,(i)海隆石油服務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的物業作為其辦公室;(ii)海隆賽能新材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一直向 貴集團租用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及(iii)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於 貴集團出售海隆管道的100%股權後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一直向 貴集團租用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計及(i)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經重續推員協議,貴集團將能夠節省尋找合適的搬遷物業及新承租人利

用 貴集團的空置物業所需的時間及成本;(iii)通過租賃設備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貴集團可以充分利用閒置設備;及(iv)誠如「3.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 關連交易」章節。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i)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即(i)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

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華實一號
 北京華實三號
 北京華實四號

 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租賃補充協議

出租人: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朝陽區 中國北京朝陽區 中國北京朝陽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 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 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 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

1號樓20層 1號樓5層502室 1號樓5層503-1室 1號樓5層501室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644,412.49元 每月人民幣160,608.50元 每月人民幣30,650.84元 每月人民幣93,434.34元

(不包括水電費用)(相當 (不包括水電費用)(相當 (不包括水電費用)(相當 (不包括水電費用)(相當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88,824.98元 人民幣321,217元 人民幣61,301.68元 人民幣186,868.68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日期全額支付租金總額人民幣5.574.637.02元

連同租賃押金。

重續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租期屆滿前,訂約方應海隆石油服務的要求並在遵守適用

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和規定的情況下,可經協商後訂立重續協議,重續二零

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單位租賃價格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40.31元,與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租金金額相同;(ii)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

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將予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類型相似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領先獨立房地產顧問萊坊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行業報告(https://content.knightfrank.com/research/1527/documents/zh-chs/bei-jing-xie-zi-lou-shi-chang-bao-gao-2024nian-q1-11099.pdf)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物業所在區域的平均租金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9元。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一號、二號及四號租賃補充協議的租金接近市場平均租金。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三號租賃補充協議的租金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該物業為共用辦公室,而海隆石油服務僅佔用部分物業並需要與其他租用者共用入口及茶水間等區域。

就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在中國 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的網站上獨立搜索具有類似用途的可資比較 物業,吾等注意到(i)要求相當於月租一至三倍的押金為正常的市場慣例, 其與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要求的押金一致;及(ii)出租人通常 要求至少一年的租期。考慮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租期僅 為六個月,吾等認為提前支付租金總額屬可以接受。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 為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 款訂立。

(ii)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即(i)二零

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

決議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賽能新材料

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

租賃面積: 22,135.46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358,574.99元(相當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

民幣0.5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2,151,449.95元的租金總額。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192,91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

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

費用總額人民幣1,157,500元。

用途: 生產廠房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

補充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租金及水電費用總

額人民幣3,308,949.95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

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權在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

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7.88元,即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單位租金價格減少約9.42%。租金減少乃由於賽能新

材料不再租賃部分租賃區域,其導致單位租金價格整體下降,以反映租賃面積的減少;(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而釐定。

誠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無 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相似類型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 料 租 賃 補 充 協 議 的 條 款 是 否 公 平 合 理 時 ,吾 等 已 在 中 國 領 先 的 房 地 產 經 紀 網站安居客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 注意到(i)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範圍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8 元至人民幣1.1元及市場租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8元;及(ii)出 租人通常要求至少一年的租期。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收取 的租金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 議項下的廠房乃於二零零九年興建,建設標準低於附近新廠房(大部分於二 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前後興建);及(ii)雖然維修及維護成本一般由出租 人承擔,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負責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 充協議項下的廠房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就此而言,吾等獲告知海隆賽能新 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於過去兩年承擔的平均維修及維護成本總額約 為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為評估估計年度維修及維護成本的公平性及合理 性,吾等已取得並審查(i)於二零二三年所進行的維修及維護項目的維修及 維護成本明細;及(ii)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就二零二三年 維修及維護服務與供應商簽訂的框架協議。根據明細,吾等已隨機抽取四 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維修及維護項目並取得其相應的發票,而 吾等注意到發票與明細一致。鑑於估計維修及維護成本人民幣3.5百萬元乃 基於實際過往金額,吾等認為該估計屬公平合理。於加入維修及維護成本後,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將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78元,接近市場租金中位數。此外,貴公司將省去為工廠進行維修和維護的麻煩及行政成本。考慮到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租期僅為六個月,吾等認為提前收取總租金屬合理。

就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水電費用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水電費用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電力費用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其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電力費用約人民幣0.93百萬元;及(ii)預計增長率約23.6%(乃由於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的現有訂單,海隆賽能新材料的業務活動預期有所增加)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用水費用約為人民幣7,500元,乃經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用水費用約人民幣15,000元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 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ii)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即(i)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

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一號
 二零二四年三號

 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管道租賃補充協議

出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Technomash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

1825號D廠房、F廠房及主樓 1825號F廠房、G廠房及主樓

第4層的物業 第4層的物業

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 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 47/1、 10A、10B及10C的物業

租賃面積: 14,617.06平方米 3,862.22平方米 19,640.87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241,418.24元(相當 每月人民幣52,790.41元(相當於 每月9,366,229.50盧布(相當於每

於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6元)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5元) 日每平方米15.9盧布及每月約

日每平万米15.9盧布及每月約 人民幣756,561.35元)(包括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995,983.33元(包括 每月人民幣4,029元(包括水電

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 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

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 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4,174元。

人民幣5,975,900元。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付款: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 承租人須於協議日期起15日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

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租金及 內向出租人全額支付租金及 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

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 水電費用總額 總額為56,197,377盧布(相當 7,424,409.44元。 人民幣340,916.46元。 於約人民幣4,539,368.09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 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續約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 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 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 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以及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過往租金金 額,分別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6.52元、人民幣13.18元及人民幣35.13元。 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建議租金金額與二零二四年一號管道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金額相同,而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 的建議單位租賃價格與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相若,即新租賃協議 輕微增加3.67%。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單位租賃價 格與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協議相比增加9.64%,以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預計水電消耗量增加,其與 貴集團的正常業 務營運過程一致;(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承租人承擔的 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 (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 物 業 的 建 築 面 積 、 結 構 及 類 型 ; (vi)將 予 租 賃 的 物 業 的 建 築 成 本 ; 及 (vii)將 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水電費用乃參照政府或水電供 應商規定的最新相關水電收費率以及海隆管道和盛隆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 而釐定。

誠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不論作為出租人或承租人)並 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相似類型的租賃協議。於評估二零二四年一號管 道租賃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時,吾等已在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安居客網站上就用途及地點相若 的 可 資 比 較 物 業 進 行 獨 立 搜 索 , 而 吾 等 注 意 到 (i) 貴 集 團 收 取 的 租 金 低 於 市場租金範圍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0.8元至人民幣1.1元及市場租金中位 數 每 日 每 平 方 米 約 人 民 幣 0.8 元 ; 及 (ii) 出 租 人 通 常 要 求 至 少 一 年 的 租 期。誠 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 貴集 團於二零二四年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廠房乃於二零零九年 興建,建設標準低於附近新廠房(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前後興 建);及(ii)雖然維修及維護成本一般由出租人承擔,但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 (作為承租人)負責二零二四年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廠房的 維修及維護成本。就此而言,吾等獲告知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 石油於過去兩年承擔的平均維修及維護成本總額約為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 於加入維修及維護成本後,二零二四年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 的租金將分別約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79元及人民幣0.69元,接近市場 租金中位數。雖然租金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0.69元較市場租金中位數折讓 13.75%,但 貴公司將省去為工廠進行及管理維修及維護的時間、人力資源 及行政成本,對 貴公司而言屬有利且租金較低亦屬合理。考慮到二零二四 年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租期僅為六個月,吾等認為提前收取總 租金屬合理。

就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水電費用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計水電費用明細。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電力的估計平均單位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1.1元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電力平均單位價格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96元;及(ii)夏季電力價格因空調使用增加而更高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用水的估計單位價格每噸人民幣5.9元符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用水的實際單位價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估計用電及用水量乃由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根據其生產計劃提供。

就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而言,吾等已於Cian網站(俄羅斯領先的房地產經紀網站)就用途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進行獨立搜索,而吾等注意到Technomash收取的租金每日每平方米約15.9盧布低於市場租

金中位數每日每平方米約18.9盧布,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由於平均值會受到異常值的影響,吾等認為使用中位數計量中心傾向及租金基準屬公平合理。鑑於 貴集團無須向Technomash支付押金,且租金將按每月基準支付,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付款條款對 貴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屬 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iv)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即(i)二零

二四年七月一日;或(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批准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 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

出租人: Drilling Technology

承租人: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標的事項: 鑽桿生產的製造測試設備

月租: 22,600 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1,825.53元)

付款: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

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35,6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

10,953.15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

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承租人可以選擇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

方可以簽訂續約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 (i)將租賃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的設備的狀況,有關設備已使用兩年以上,生產效率低; (ii)儘管將予租賃的設備效率相對較低,但其租金仍與現行市價相若;及(iii)經參考提供類似設備的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的現行市場價格。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Drilling Technology並無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任何鑽桿生產的製造測試設備,而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經參考相關製造測試設備的折舊而釐定。於評估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Drilling Technology的固定資產登記冊,而吾等注意到將租賃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的製造測試設備的折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約每月19,000盧布。租金因此較每月平均折舊溢價約18.9%。考慮到將租賃予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的設備的狀況,有關設備已使用兩年以上,生產效率低,吾等認為租金屬可以接受。租金乃按每月基準支付,符合設備租賃的市場慣例。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4.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交易乃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ii)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已就關連交易採納並實行一套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乃告成立,並由財務部主管、市場部主管及審核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呈報所有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並確保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赁物業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 貴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地產代理索取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赁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層數及狀況。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月度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推行。

誠如「3.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提及,吾等已(i)審閱由萊坊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的行業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租金整體符合鄰近區域的平均市場租金;(ii)於安居客網站上進行獨立搜索,並注意到在加回維修及維護成本後,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整體符合市場租金中位數;(iii)於Cian網站進行獨立搜索,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中位數,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及(iv)取得並審閱Drilling Technology的固定資產登記冊,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較有關製造測試設備的每月平均折舊溢價約18.9%,考慮到有關設備的狀況屬可以接受。

經計及(i)根據吾等的上述審閱,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持續監察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及(iii)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已制定適當及充分的程序以確保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並按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審閱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行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建議上限載列於下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起至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止六個月的	止期間的	止期間的
	歷史交易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現行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11,149,274	5,574,637	5,575	5,575
-月租	929,106	929,106		929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3,305,178	3,411,597	3,412	3,309
-月租	275,431	568,599		552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				
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6,033,171	8,589,106	8,590	12,310
-月租	502,764	1,431,517		2,052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	-	-	-	11
-月租	-	-		2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與二零二三年經重續 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增加至人民幣568,599元, 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租賃予賽能新材料研究機構的新物業。二零二四年管 道租賃協議項下的月租增加至每月人民幣1,431,517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 年計入水電費用。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月租預計有所增加, 乃由於夏季電力價格因空調使用增加而預計將會較高。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各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相等於各項協議 項下的總租金,整體符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的租金。

誠如「3.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提及,吾等已(i)審閱由萊坊刊發的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北京甲級寫字樓市場的行業報告,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的租金整體符合鄰近區域的平均市場租金;(ii)在安居客網站上進行獨立搜索,並注意到在加回維修及維護成本後,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一號及二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整體符合市場租金中位數;(iii)於Cian網站進行獨立搜索,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低於市場租金中位數,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有利;及(iv)取得並審閱Drilling Technology的固定資產登記冊,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管道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較有關製造測試設備的每月平均折舊溢價約18.9%,考慮到有關設備的狀況屬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各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蔡丹義先生是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 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 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致令本文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a)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軍先生	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715,461,000(1)	
	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 成立人及受益人/ 受控法團權益	112,300,800(2)	
	實益擁有人	1,260,000	
		829,021,800	48.868%
張姝嫚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4,300,000(3)	
	實益擁有人	692,000	
		24,992,000	1.473%
曹宏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08,000	0.101%
黄文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88,000	0.076%
汪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071%
楊慶理博士	配偶權益	77,000(4)	0.005%
附註: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同時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 24,300,000 股 股 份、24,000,000 股 股 份 及64,000,800 股 股 份 分 別 由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 有,SCTS Capital Pte Ltd.持 有 該 等 公 司 各 自 的 全 部 股 本,而 SCTS Capital Pte Ltd.則 由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 託人全資擁有。由於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 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同時為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 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張姝嫚女士為該公司唯一董事。因此,張姝嫚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楊慶理博士的配偶高春毅女士持有。因此,楊慶理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持有相聯法團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本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軍先生Hilong Group張先生信託的100100%Limited成立人及受益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 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 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15,461,000(1)	42.17%
SCTS Capital Pte. Ltd.	代名人	849,138,800(1)(2)	50.05%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受託人	849,138,800(1)(2)	50.05%
高霞女士	配偶權益	829,021,800(3)	48.87%

附註:

- (1) 715,461,000股股份由Hilong Group Limited持有,而Hilong Gro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則由SCTS Capital Pte Ltd.持有,而後者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張先生信託的成立人及受益人。
- (2) 24,300,000 股 股 份、24,000,000 股 股 份 及 64,000,800 股 股 份 分 別 由 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SCTS Capital Pte. Ltd. 持有該等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本,而SCTS Capital Pte. Ltd. 則由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張軍先生為該三項張先生家族信託的成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
- (3) 高霞女士為張軍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張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3. 競爭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4. 董事的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 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同或安排的權益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與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B) 於二零二四年補充北京華實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分別與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與Technomash LLC(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C) 於二零二四年補充賽能新材料生效日期及二零二四年補充管道生效日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物業分別與海隆賽能新材料、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
- (D) 於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生效日期,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LC(作為承租人)訂立設備租賃協議;

附錄一 一般資料

(E)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應海隆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提供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與海隆管道訂立塗層服務及耐磨帶服務協議;及

(F)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應海隆管道要求向海隆管道提 供焊絲及相關產品與海隆管道訂立焊絲供應協議。

該等協議的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更換核數師以及復牌指引的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同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經營活動中訂立的合同)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或可能為重大:

- (1)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
-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金鏜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就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上海海隆特種鋼管有限公司3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泫博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

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波博資本有限公司:

(i)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 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 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 依法執行);及
- (ii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以上專家所發出函件及/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乃截至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其他事項

(a)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岑影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經理,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客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參加充足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附錄 一 一般 資料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為期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longgroup.com)刊載:

- (a) 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
- (b) 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
- (c) 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包括二零二四年三號管道租賃補充協議的英文翻譯);
- (d) 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的英文翻譯;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9.專家」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2.(A)二零 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 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北京華實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2. (B)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賽能新材料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2. (C)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管道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4.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2. (D)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分節所述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二零二四年管道石油設備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文件(加蓋公司印章(倘必要))及採取一切步驟,以及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 多於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本公司的非執 行董事為張姝嫚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